

##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7月11日前以邮件、传真、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,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11人;实际出席董事人数11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采取记名投票表决,形成以下决议:

会议11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总经理资产处置审批权限的议案》,同意授权总经理资产处置行使的审批权限:单笔账面净值小于50万元或年度累计小于300万元的资产处置审批权限。所有零星资产处置情况应当在年度董事会中进行说明。上述资产处置行使的审批权限有效期限: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